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13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池欣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2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4日駕車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266,574元(含零件費用198,067元、工資68,507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為103年1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1年7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

01 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
02 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3 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4 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5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
06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9
07 8,067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9,807元（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68,507元，是
0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88,314元（計算式：
10 19,807元+68,507元）。又查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行經路
11 面段設有倒三角形讓路標線路口，有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
12 失，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依規定減速慢
13 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復為原告所不爭，足見，系爭
14 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
15 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
16 情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30、70過失責任。是以
17 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61,820元（計算式：88,314
18 $\times 0.7 = 61,820$ ）。

19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